附件1015：博物馆章程文本

**济南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章程**

1. **总则**
2. 本博物馆的名称是济南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
3. 本博物馆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文物、资料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4. 本博物馆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博物馆行业道德规范；博物馆设立的目的（为了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为经济社会及人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5. 本博物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济南市民政局；本博物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第五条**本博物馆的住所地是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93号。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博物馆的举办者是田桂芳，田家壮，田宽厚。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本博物馆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理 （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博物馆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本博物馆开办资金：10万元；出资者：田桂芳，金额：4万元。出资者田家壮所出开办资金1万元。 出资者田宽厚所出开办资金5万元。在本博物馆依法登记后，成为本博物馆的独立法人财产，由本博物馆独立支配。该资金属于社会捐赠资金，出资者对以上捐赠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出资后不享有该资产的财产权，盈余不得分红，不能进行出资转让。本博物馆资金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本博物馆依法注销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与本博物馆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

**第九条** 本博物馆的业务范围：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

（一）书画装裱艺术品陈列展示；

（二）科普实践、收藏鉴赏；

（三）交流传承、弘扬书画装裱文化。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博物馆设理事会，其成员为3人。理事会是本博物馆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博物馆收藏、展览、科研、教育的方针政策；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 增加藏品的方案；

（七） 处置藏品的方案；

（八） 聘任或解聘馆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博物馆副馆长及财务负责人；

（九） 罢免、增补理事；

（十） 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三） 本博物馆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本博物馆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3. 处置藏品；
4. 聘任或解聘博物馆馆长；
5. 罢免、增补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博物馆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本博物馆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博物馆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博物馆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博物馆设立初期因人数较少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博物馆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博物馆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博物馆财务；

（二）对理事、馆长执行博物馆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博物馆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馆长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理事、馆长的行为损害博物馆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理事长不履行本章程规定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五）向理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为田宽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博物馆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博物馆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本博物馆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博物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博物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博物馆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

# 